

#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http://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誉辰智能
- (二)扩位简称:誉辰智能
- (三)股票代码:688638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00万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

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8,947,36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3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3年6月2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48倍。截至2023年6月27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300460.SZ	先导智能	33.83	1.4798	1.4404	22.86	23.49
300467.SZ	赢合科技	17.06	0.7504	0.7246	22.73	23.54
688498.SH	利元亨	61.73	2.3419	2.0859	26.26	29.45
688518.SH	聚源光电	27.29	0.7914	0.7113	34.48	38.37
002957.SZ	科瑞技术	18.19	0.7621	0.6968	23.87	26.11
689006.SH	柯科技	29.82	0.8127	0.7836	36.69	38.06
平均值					27.83	29.8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6月27日

(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6月27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价格为83.9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8.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33.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51.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44.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83.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1.1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

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汉洪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大道丽城科技工业园M栋一层至六层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07675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8、021-20370600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信精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1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66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33.34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33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0%,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400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7月1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智信精密”股票1,333.3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110,13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2,606,818,500股,配号总数为165,213,63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521363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1403141%,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6,195.66628倍。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7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

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7月12日(T+2日)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3年7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1日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88号文同意注册。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浙江荣泰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119	网上申购代码	732119
网下申购简称	浙江荣泰	网上申购简称	浙荣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0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210,550,322.99(贰亿壹仟零伍拾伍万零叁佰贰拾贰元玖角玖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交付标的物时网拍成交价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的最终网拍成交价款,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竞买人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东科数字。  
2.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后,东科数字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增至195,892,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0%。  
3.本次司法拍卖,广厦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52,702,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9%,其中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7,065,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03,615,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其中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7,065,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8日在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司法拍卖网上公开拍卖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409,712股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  
根据阿里巴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拍卖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N4047于2023/07/08 10:13:52在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司法拍卖平台开标的“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望时代(证券代码:600062,证券简称:无限售流通股)409,712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价胜出。  
二、被担保人是基本本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协议,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为全资子公司,由东望时代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1亿元(不包含本息)。  
四、担保协议的履行  
1.担保协议的履行: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为全资子公司,由东望时代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1亿元(不包含本息)。  
2.担保协议的履行: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为全资子公司,由东望时代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1亿元(不包含本息)。  
3.担保协议的履行: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为全资子公司,由东望时代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1亿元(不包含本息)。  
4.担保协议的履行: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为全资子公司,由东望时代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1亿元(不包含本息)。  
5.担保协议的履行: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为全资子公司,由东望时代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1亿元(不包含本息)。  
6.担保协议的履行: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为全资子公司,由东望时代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1亿元(不包含本息)。  
7.担保协议的履行: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为全资子公司,由东望时代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1亿元(不包含本息)。  
8.担保协议的履行: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为全资子公司,由东望时代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1亿元(不包含本息)。  
9.担保协议的履行: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为全资子公司,由东望时代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1亿元(不包含本息)。  
10.担保协议的履行: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为全资子公司,由东望时代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1亿元(不包含本息)。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17,566,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8,351,126.76元,2022年度不派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额1,417,566,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8,351,126.76元,2022年度不派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派发日期  
1.派发日期:2023年7月17日。  
2.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18日。  
3.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派发方式  
1.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0.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1.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2.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3.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4.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5.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6.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7.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8.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9.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0.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1.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2.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3.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4.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5.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6.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7.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8.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9.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0.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1.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2.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3.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4.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5.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6.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7.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8.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9.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0.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1.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2.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3.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4.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5.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6.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7.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8.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9.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0.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1.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2.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3.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4.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5.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6.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7.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8.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9.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0.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1.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2.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3.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4.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5.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6.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7.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8.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9.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0.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1.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2.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3.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4.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5.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6.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7.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8.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79.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0.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1.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2.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3.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4.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5.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6.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7.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8.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9.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0.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1.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2.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3.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4.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5.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6.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7.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8.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9.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00.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01.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02.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03.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04.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05.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06.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07.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08.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09.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10.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11.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12.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13.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14.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15.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16.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17.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18.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19.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20.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21.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122.派发对象:截至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